援，並由該署協調其他警察機關調派警力支援（往例以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為優先考量，保安警察第二、三、六總隊、其他專業或地方警察機關等次之），並於勤務結束後返回原單位服勤；至高雄市基層員警不足之問題，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每年度官警兩校畢（結）業生分發及員警定期請調作業，檢討派補之。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全民健康保險法既已規定自營業主及雇主之投保金額，施行細則又另有相關規範，已違背母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65）

盧委員就全民健康保險法既已規定自營業主及雇主之投保金額，施行細則又另有相關規範，係違背母法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負擔之公平性，並顧及被保險人相互間之收入及負擔能力差距甚大，決定保險費時不可能精確考量各被保險人不同的資力，爰以類型化方式合理計算投保金額，俾收簡化之功能。

二、雇主及自營業主，相較於一般受僱人員，屬於所得較高之族群，惟其金額並不固定，因此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外，應按投保金額最高一級申報。對於所得未達最高一級之被保險人，已保留其可以自行依實際狀況申報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之最高投保金額之空間，實務上並非全數皆以最高投保金額參加健保。

三、此外，大法官釋字第 473 號解釋，對於前開施行細則有關投保金額之規定，亦認其立法意旨係依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功能，經預估有關費用之需求，精算保險費率，核計各該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乃基於法律規定衡量被保險人從事職業之性質而為，符合母法授權之意旨，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趣，並不違背。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各行政單位轉接總機號碼應予統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53）

有關楊委員瓊瓔就各行政單位轉接總機號碼應予統一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提供民眾更便利、更優質的服務是政府一直以來的努力方向，楊委員所提寶貴建議對節省民眾撥打電話時間確實有所助益，惟經查各行政機關之服務電話因使用話機系統規格或廠牌不同，部分總機出廠時即已將「9」或「0」設為總機代碼，若要變更總機代碼或全面汰換總機，基於技術及經費因素考量，仍需審慎評估，本院將俟技術及經費條件成熟，納入施政規劃積極推動。

楊委員的意見敬留供參考。